

证券代码：839850

证券简称：正星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中国石化加油机第三期 框架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了充分利用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星科技”）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国石化”）各自的资源和优势，本着平等尊重、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的原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代表中国石化下属的分（子）公司于近日与正星科技签订《加油机第三期框架采购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戴厚良

注册资本：12,107,120.9646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上中下游一体化、石油石化主

业突出、拥有比较完备销售网络、境内外上市的股份制企业。是公司加油机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之一。中国石化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产品及服务内容：正星科技作为加油机设备供应方，按中国石化分（子）公司采购订单的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设备或服务。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机、辅机、备品备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合作期限：2018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30日。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加油机产品是正星科技的主业，中国石化是公司重大客户之一。此协议的签订，进一步提升公司精准营销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合作协议签订的审议

上述合作协议的签订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在框架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正星科技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签署的《加油机第三期框架采购协议》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日